

本文件是协助您理解的参考文件  
正式文件是保健所发行的日文文件

④

保第\_\_\_\_\_号

年 月 日

\_\_\_\_\_先生/女士

\_\_\_\_\_保健所长

### 住院劝告书

关于 年 月 日发布的〇〇保第 号 通知您住院，  
依据关于预防传染病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（以下简称「法」）  
第 20 条第 1 项（第 26 条以及第 26 条之 2 适用）规定，  
如下所示劝导您住院。

此外，若您不配合本劝告书，根据法第 20 条第 2 项（法第 26 条以及第 26 条之 2 适用）规定，  
可采取措施安排您住院。

#### 1 住院的医疗机关

(1) 名称

(2) 所在地

#### 2 住院期间

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#### 3 劝导您住院的理由

(1) 防止结核病蔓延

(2) 确诊结核病的症状

#### 4 其他

依据法第 22 条第 3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的规定，您可以要求出院，  
经评估结果，若确认您已没有携带结核病原体，或该传染病的症状已消失，  
依据法第 22 条第 1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的规定结束住院。

此外，依据法第 24 条之 2 第 1 项的规定，对于您在住院期间所受到的待遇，  
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提出投诉。

负责单位：\_\_\_\_\_